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委員會是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對公司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其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

第六條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四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委員會下設工作組，負責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等相關工作。

第三章 職責許可權

第八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許可權：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和確認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
- (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建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
- (五)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六) 定期檢查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 (七)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八) 就董事的委任和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有關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接替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經理人選。

第十條 委員會須刊載此委員會實施細則到聯交所和公司各自的網頁。

第十一條 委員會須得到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有需要可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務，費用由公司負責。

第四章 決策程式

第十二條 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經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三條 董事、經理人員的選任程式：

(一) 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經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二) 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經理人選；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經理人選；

(五) 召集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經理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經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經理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回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書面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聘請專業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二十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完整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表決結果及建議，委員會應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彙報。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日後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實施細則的解釋權歸屬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本實施細則由中英文寫成，若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以中文版本為準。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年3月